

案 例

近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干部违纪违法案例中，多次提及涉房腐败问题。比如，在关于青岛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张军的通报中提到，张军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对其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贪欲膨胀、自欺欺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项目推进等方面谋

利，以“市场交易”为幌子，多次通过高价出售房产等方式搞权钱交易，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张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再比如，北京市委原副书记、组织部原部长吕锡文从扶持企业所开发的小区中以低价购买5套住房，与市场差价达2000余万元。形形色色的涉房腐败频频曝光，表明反腐败斗争需要重视此类违纪违法问题。

涉房腐败本质仍是权谋私

□ 吴海红

条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了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涉房腐败实际上就是滥用职权谋求私利和特权现象的表现，违背了党员应有的廉洁奉公的基本要求。《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等物品的，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那些收受所谓“退房补偿”或者“炒房收益”的，都与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办事分不开的。这些以市场交易的形式谋利，自以为手段高明，其实难以掩盖职务犯罪的事实，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把戏，终将逃脱不了党纪、法规的惩处。

涉房腐败，实质上仍是以权谋私问题，是权力滥用、权力越轨、权力任性的表现，与其他腐败行为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是这种腐败，相较于传统“权钱交易”的腐败，权力寻租的过程更具复杂性和隐蔽性。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之下，一些腐败分子为了逃避党纪国法的追究，腐败的手段不断迭代更新，呈现出曲线敛财、隐形变异等特点。因此，近年来党中央反复强调要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当然，这类腐败无论其形式如何变化，其产生的原因和其他类型的腐败仍具有共同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涉房腐败首先表明在权力的配置上具有不科学性。揭开涉房腐败的种种面纱，很多是通过房屋为媒介向掌握公权力的领导干部“围猎”，“围猎”者看中的是领导干部手中掌握的“权力”。越是权力集中的部门、岗位就越容易引发“围猎”。其次是对权力的行使监督不严。一些干部利用掌管房屋分配的权力谋房，如某干部利用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便利，在无拆迁购房证明的情况下，违规购买三套经济适用房。这种“靠房吃房”的现象，表明在权力的行使中存在监督的漏洞，对廉政风险点研判与防范不足。最后，涉房腐败，也表明一些党员干部未能树立正确的权力关、利益关，在利益诱惑面前迷失了方向，未能守住“用权干净”的底线。

领导干部以权谋房、以房敛财，往往是以牺牲巨大的公共利益为代价，既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也严重影响了社会公平公正。涉房腐败的隐蔽性和复杂性，表明了“腐败与反腐败较量”具有复杂性与长期性，决定了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涉房腐败是公权力的滥用，解决这类腐败的根本之策，还要从完善权力的配置和监督制约入手。权力配置中要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原则，明确权力清单，防止权力过于集中。权力行使过程中要强化监督制约。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减少权力寻租空间。在互联网时代，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让监督更精准高效。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发现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涉房腐败，在筑牢“门锁”的同时，也要筑牢“心锁”。不断加强廉洁文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革命文化淬炼党性、以传统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以自我约束锤炼政德，树立廉洁奉公新风气。



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创建时形成的精神，虽然总结概括于党成立的100年后，但始终传承和发扬于这100年间，其提出经历了一个从“保持革命精神”到“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再到正式提出“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历史进程。

(一)

革命精神概念在革命战争时期就被广泛使用。毛泽东虽然对党的革命精神内涵没有专门作出过界定，但他强调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军队具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它要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以及“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等，都反映了革命精神的要求。在毛泽东论述的基础上，邓小平概括了“五种革命精神”，即“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针对一部分同志革命意志衰退、革命热情不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少了、过去跟敌人打仗时的那种拼命精神少了等问题，毛泽东严肃要求，“我们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毛泽东认为，对“革命意志衰退的人，要经过整风重新振作起来”。这实际上就是党的自我革命。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等党的主要领导人延续和坚持了毛泽东对革命精神的认识，要求全党像革命战争年代那样，以坚定的革命精神和旺盛的斗志投入到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来，并把革命精神“推广到全体

伟大建党精神是怎样提出来的

□ 齐 彪

人民、全体青少年中间去，使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为世界上一切要求革命、要求进步的人们所向往，也为世界上许多精神空虚、思想苦闷的人们所羡慕”。

20世纪90年代以后，党的领导人对党的伟大精神具体形态的概括逐步增多。如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伟大抗洪精神以及红旗渠精神、抗击“非典”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党的伟大精神。随着党的领导人对党的伟大精神具体形态概括的不断增加，客观上需要对哪一个是最初精神进行界定。2005年6月21日，时任浙江省委書記习近平在《光明日报》发表《弘扬“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重要文章，首次提出了红船精神概念，指出：“红船，见证了我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成为我国革命源头的象征。”这说明，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地方工作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党的精神源头的重大问题，并不断深入思考。

(二)

在对党的伟大精神不断深化认识的过程中，2016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要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写入大会主题。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这就从党产生源头上进一步把党的初心与使命连接起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重大课题的提出，代表着我们党对“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的初步回答，这是对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强调保持革命精神的继续。习近平总书记

认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包含着不忘革命精神这个重大命题”。“初心”“使命”这些关键词语是概括的伟大建党精神内涵的核心范畴，对党进一步深化思考建党精神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在党的百年华诞之前开始的全党党史学习教育，牢记初心使命也是其主要目的之一。与此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把“进一步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昂扬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突出重点。他指出，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跨越时空、历久弥新，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这些关于党的伟大精神的论述，不仅涉及党的初心使命，还涉及党的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以及敢于斗争、勇于胜利，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等重要内容要求。这为提出伟大建党精神做了充分准备。

(三)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特殊历史节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正式提出了伟大建党精神这一重大范畴并概括其深刻内涵。他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党的历史决议的形式，进一步论述了党的这一重要新认识，确立了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源头地位，提出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要求。

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不仅从党的历史起点上界定了党创建时的精神，而且深刻揭示了党的伟大精神共同本质特征。伟大建党精神揭示的“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深刻内涵，既反映了老一辈革命家

对革命精神认识的真髓，也包含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初心使命等重大问题的深入思考；既是对党的革命精神认识的升华，又反映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革命精神的新要求，使党对自身精神的认识达到新境界。

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从党创建的整个过程思考而不局限于具体时空，高度抽象地确立了党的伟大精神的历史原点，使其成为党的伟大精神及其精神谱系的画龙点睛之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明确提出“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2021年9月底，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梳理的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46种伟大精神正式发布。而处在这一精神谱系第一位的就是“建党精神”，进一步说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源于伟大建党精神，并始终贯穿着伟大建党精神要求；这一精神谱系所列的其他精神，以及今后不断发掘和培育的精神，都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弘扬着伟大建党精神，承载着党的红色基因。

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展示了党虽历经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的精神风貌和强大生命力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只要这个坐标不移、标准不降，基因不转，中国共产党就能永葆事业初创时期的精神状态，就能永葆强大生命力，跳出历史周期率。从一定意义上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百年青春的誓言。

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为新时代新征程党领导人民向着更为辉煌目标前进树起了新的精神旗帜。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写入党的历史决议后，这一重大政治号召不断出现在党的重要文献要求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被写进了党的二十大主题，成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新的政治宣示。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 刘 明

在动力。党风即党的作风，体现党的形象和威望，是党在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方面一贯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为。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过硬作风是党性坚强、党纪严明的生动体现。作风上出了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党性上出了问题，党性强则党风正。党风反映政党特质、政治品格和精神面貌，是党性党纪的外在表现。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必须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不断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纪是刚性的制度保证，严明党的纪律，是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严守纪律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考验，也是对党忠诚度的考验。党性锻炼既是一个自我改造、自我教育的内化过程，同时也离不开必要的外在力量约束。党纪越严，制度之网织得越密，则越有助于党性的锻炼和提升，也越容易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只有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才能为锤炼党性、净化党风奠定制度基础，才能政治清明、社会清明。没有严明的纪律，作风建设、党性教育就难以持久地进行下去。党纪是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是党性、党风的重要保障。党性党风党纪统一于党的建设

之中，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和锻造出一个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性、党风、党纪各自不同的特点，决定了不能孤立地把握三者之间的关系，更不能把三者割裂开来，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机械治理局面，要把它们当作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一体推进才能形成综合功效。第一，思想建设与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与纪律建设之间不可分割、融为一体，是对新的历史条件下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化和拓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要着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思想建党是我们党的重要历史经验。我们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中，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在锤炼党性、净化党风中要把党规党纪教育与执行摆在突出位置。这是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融合互动、同向发力的根本要求，也是系统思维、整体观念、全局意识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的具体体现。第二，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破解腐败同源、风腐一体、由风变腐的重要条件。作风问题和腐败现象都是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侵害，耗损党的公信力和执政威望。通过作风

看党性，在解决作风问题的基础上解决好党性问题，这是改进作风的一个重要着眼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这句话深刻揭示了作风问题与腐败之间存在渐进演变、转化发展的相互关系。统筹推进反“四风”和反腐败的标本逻辑正源于此，而正风肃纪一体化是必要的考量和抓手。第三，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等于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把抓”。党性、党风、党纪各自具备不同特点，有不同的运行规律。党性是根本，说到底立场问题，是实现三者联动发力的向功能，才能克服和避免“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作风顽疾。所以，“一起抓”应当在尊重各要素性质特点的前提下，实现相互衔接、有机贯通、协同推进、同向发展，使党员干部在正风肃纪中增强党性，在增强党性中锲而不舍构建完备纪律体系，保持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